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28日（含当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并开始启动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文件的筹备工作。

2017年6月16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书面递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171807的《受理通知书》。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

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工作的相关反馈文件。公司已经与大部分股东针对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或需要大股东回购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继续持有股票的确认函，主动摘牌工作正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指导下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